

# 海口市民政局文件

海民发〔2023〕79号

## 海口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《海口市2023年 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科：

根据《海南省2023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方案》（琼办函〔2023〕6号）部署要求，制定《海口市2023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任菲，联系电话：68651227）

# 海口市 2023 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宣传社会工作专业优势，展示我市社会工作发展成果，提升社会工作知晓度，创新“五社联动”机制，更好地发挥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在未成年人保护和老年人服务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海南省 2023 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方案》部署要求，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宣传主题

推进“五社联动” 关爱“一老一小”

## 二、活动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谱写新时代新征程社会工作发展新篇章为主线，团结带领广大社会工作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秉承专业理念，强化专业能力，进一步激励广大社会工作者发挥优势、联动资源、践行使命，增进民生福祉，提升社会工作知晓度和美誉度，增强社会工作者职业荣誉感，推动社会工作深入人心，为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贡献力量。

## 三、活动时间

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31 日。

## 四、活动安排

### （一）市民政局

1. 加强新闻媒体宣传。发动新闻媒体、宣传媒介和新媒体应

用平台,以社会工作助力未成年人保护和老年人服务、“五社联动”机制创新等为重点,综合使用新闻报道、公益广告、短视频等形式,广泛宣传社会工作。

2.加强社工品牌打造。启动“椰城社工”品牌打造计划,推出椰城社工专有标识。组织开展“椰城社工故事”作品征集大赛,获奖作品在公众号连载,并推送相关媒体。制作“椰城社工”二维码,使用公交车车身广告进行移动宣传,让更多市民了解社工,了解求助方式。组织拍摄“椰城社工”宣传片。

3.开展现场主题宣传活动。联动乡镇(街道)社工站、社工服务机构、社区社会组织、社区志愿服务力量、社区慈善力量,开展机构推介、便民利民活动。通过海口社会组织“益播间”进行直播,广泛宣传社会工作政策,普及社会工作知识。

4.组织线下场所宣传。发动各乡镇(街道)社工站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到各类事业单位、学校、医院等场所开展宣传,标明、张贴、悬挂社会工作服务场所名称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清单、服务人员、服务流程和联系方式等内容,进一步明确社会工作服务范围,畅通社会工作服务渠道,规范社会工作服务行为,完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。

## **(二) 各区民政局**

各区民政局要结合实际,因地制宜,创新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。要发动新闻媒体、宣传媒介和新媒体应用平台,全面、多元进行宣传推广活动。深入村(社区),广泛发动社区、社会工

作者、社区社会组织、志愿者，链接慈善资源，开展“一小一老”服务。组织和指导民政事业单位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、儿童福利机构、养老服务机构、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等同步做好宣传，并联动有关部门、群团组织共同开展宣传，推动相关领域社会工作发展。围绕社会工作基本知识、政策法规、发展成果以及社会工作领域先进典型、有代表性的服务项目开展宣传，重点宣传“五社联动”助力未成年人保护和老年人服务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。

### **（三）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**

采取在服务站点张贴社工站服务清单、服务流程、服务人员和联系方式、服务二维码等形式，进一步亮明社会工作者身份，宣传社会工作专业作用。拍摄服务图片（或视频），撰写新闻稿，真实记录社工站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取得的新成就，展示社工站关爱“一老一小”经验做法，展现模范人物、先进事迹、典型项目（案例）。积极向主管部门、新闻媒体、“中国社会工作”等专业公众号投稿，扩大社会工作影响力。

## **五、有关要求**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**各区民政局要充分认识社会工作宣传活动的重要性，动员民政事业单位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、儿童福利机构、养老服务机构和广大社会工作者等积极参与主题宣传活动，并联动有关部门、群团组织共同开展宣传。

**（二）紧贴实际，突出实效。**各区民政局要针对社会工作从业人员、社会工作服务对象、社会大众等不同特征，分群体、分类别开展宣传，丰富宣传形式，创新宣传手段，扩大宣传范围，多渠道开展宣传活动，突出宣传实效，营造人人关心、支持社会工作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**（三）严格管理，做好保障。**各区民政局要加强宣传活动的监督管理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持节俭高效原则，坚决杜绝铺张浪费；提前做好风险预估和风险防控，选择安全、合理的方式进行宣传。

宣传活动结束后要及时做好总结，并于4月10日前将总结材料通过公文系统报送我局。